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941號

原　　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李有慶
被　　告　黃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2 月3 日與日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保全公司）簽訂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日盛保全公司提供保全及監視服務，服務期間為36個月，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90元，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無誤後，被告應自同日起依約給付日盛保全公司服務費；嗣於106 年12月1 日，日盛保全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原告，經被告同意後，由原告承受日盛保全公司關於系爭契約之所有權利義務；被告嗣因店面頂讓，要求提前解約，惟依系爭契約，被告應支付相當於2 年保全服務費即4 萬5360元之違約金，並應支付監視違約金2 萬元、系統拆除費3000元，共計6 萬8360元，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8360元，及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日盛保全公司與被告訂有系爭契約，嗣原告因受讓日盛保全公司之營業，而概括承受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並經被告同意，嗣後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三方協議書等件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則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25條、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第5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應屬有據。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系統拆除費3000元部分，未能舉證證明確有該等費用之支出，亦未能證明兩造間就此有何契約約定，則其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3000元費用，難認有據。

㈡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甲乙雙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除因本契約之規定或他方重大違約之事由外，未經他方同意，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因甲方事由中途違約或提前終止本合約，甲方除應給付已到期未付之服務費及相關設備建置之施工費用外，乙方有權再向甲方請求剩餘未到期之服務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監視系統裝置協議書第5 條第2 項則約定：「如因甲方於中途解（違）約時，甲方願依下列條款購回上述設備：保全服務滿1 年未滿2 年時，以2 萬元整購買監控設備。」觀諸上開約定，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5條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2 年服務費之懲罰性違約金4 萬5360元，及依監視系統協議書第5 條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之購買監控設備費用2 萬元，核均屬違約金之性質，本院審酌兩造約定之保全服務期間共計36個月，被告於給付1 年服務費後，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並未再依約付款，並斟酌兩造約定之服務費數額、原告受損情形、被告履約狀況、社會經濟情況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2 年服務費之違約金4 萬5360元部分，核屬過高，應酌減

為相當於3 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即5670元，始為適當。

㈢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 項所交付之保證金5000元，依該條約定意旨，其交付目的乃在擔保被告履約及賠償損害之用；是兩造間系爭契約之關係消滅時，被告因該契約負有違約金或損害賠償債務者，其所交之保證金當然抵充；從而，被告應給付違約金2 萬5670元（計算式：5670+20000=25670），已如前述，經以所交付之保證金5000元抵充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萬670元（計算式：00000-0000=2067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 萬670 元之違約金，於系爭契約中並未定有給付期限，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原告得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請求自107 年12月25日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上開債務為定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或前已對被告為催告等事實，自難憑採。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監視系統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萬670 元，及自108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

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雪華